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GX20250006

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的取水许可证核发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将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由“蔡伟飞”变更为“傅新宇”。

二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BSGX20200009）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淞南镇人民政府，区水资源办公室，区给排水管理所，区水利管理所。